

核定文號：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 月 8 日府教體字第 1130003913 號函核定。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名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代碼	1	5	4	3	0	1	
校址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	電話	(03)8462610#602,601						
網址	http://www.hpehs.hlc.edu.tw/	傳真	(03)8463097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含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p>符合下列運動成績基本條件(須符合下列五項中任何一項之標準方可報考)，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p> <p>(一)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p> <p>(二) 參加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前八名者。</p> <p>(三) 參加各縣市縣運、縣中運及各縣市棒球聯賽比賽前三名者。</p> <p>(四) 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p> <p>(五) 具運動潛能，對運動有興趣者。</p>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籃球	8	0					
		棒球	9	0					
		足球	0	9					
		跆拳道	5						
		拳擊	3						
		射箭	6						
		輕艇	6						
		田徑	10						
舉重	4								
	合計	60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時間	113年5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上午8:40報到)		
		測驗種類	籃球	棒球	足球
		測驗地點	本校籃球館	本校棒球場	本校田徑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A、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半場上籃(15分) 2.中距離投籃(15分) 3.分組比賽(70分)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60公尺(20分)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一、投手： 1.直球(40分) 2.變化球(40分) 二、其他球員： 1.打擊(40分) 2.防守(40分)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1.100公尺原地站立起跑(20分) 2.1600公尺(20分)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分組比賽(60分)
		測驗種類	跆拳道	拳擊	射箭
		測驗地點	本校田徑場/館2F	本校拳擊訓練場/田徑場	本校射箭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A、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基本組合動作踢擊(20分) 2.自由動作30秒踢擊一大踢靶(30分) 3. (1).對練組：自由對練(50分) (2).品勢組：太極4~8章(擇一)(50分)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男：1600公尺(20分) 女：800公尺(20分)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空拳1回合1分鐘(20分) 2.教練靶1回合1分鐘(20分) 3.模擬對打1回合2分鐘(40分)	A、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女：30公尺一局36箭(100分) 男：50公尺一局36箭(100分)
		測驗種類	輕艇	田徑	舉重
		測驗地點	本校田徑場	本校田徑場	本校舉重場/田徑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1.100公尺(25分) 2.立定跳遠(25分) 3.男：1600公尺(25分) 女：800公尺(25分)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25分) 男：測功儀500公尺 女：測功儀200公尺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立定跳遠(40分)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60分)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1500公尺、跳遠、鐵餅、標槍、鉛球(任選一項)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1.坐姿體前彎(15分) 2.立定跳遠(15分) 3.60公尺(20分)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抓舉(25分) 2.挺舉(25分)
備註： 1.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2.各項測驗說明如附件1。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同分比序排序如下： (1)籃球：A3→A2→A1 (2)棒球：投手B2→B1→A、其他球員B1→B2→A (3)足球(女)：B→A2→A1				

	<p>(4)跆拳道：A3→A2→A1 (5)拳擊：B3→B1→B2A (6)射箭：同分加射一支箭，高分者錄取。 (7)輕艇：B→A3→A1→A2 (8)田徑：B→A (9)舉重：B2→B1→A3→A2→A1 3.備取列取總名額五分之一，總計 12 名。</p>
備註	<p>1.報名時間：113年4月29日(星期一)至5月1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採現場報名及通訊報名，通訊報名時限以郵戳為憑。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hpehs.hlc.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所有文件請單面列印於 A4 大小紙張)： (1)報名表(正本)：內含 1 吋相片 1 張(附件 2)。 (2)准考證及回郵資料(附件 2-1)：准考證需實貼 1 吋照片 1 張；回郵資料為寄發成績單用，請貼足 36 元掛號郵票，並寫好收信人、地址等資料)。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三個月內)或戶籍謄本正本擇一。 (4)學歷證件：國中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書正本或畢業證書影本擇一。 (5)參賽成績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家長同意書(附件 3)。 (7)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4)。 (8)報考切結書(附件 5)。 4.報名費用：本次考試免收報名及術科測驗費。 5.測驗時間：113年5月4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上午 8:40 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正本(驗畢歸還)報到，同時領取准考證；9:00 帶至各場地測驗。】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7.放榜日期：113年5月6日(星期一) 17:00 前。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3年5月7日(二)至5月9日(四)08:00~17:00)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9.報到日期：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 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備齊資料後親自、線上或由代理人到本校報到，或以掛號郵寄通訊方式寄件，在時限前完成寄達，逾期恕不受理。 備取生通知遞補作業截止日為113年7月11日(星期四)16:00 止。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14:00 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8)，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13.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p>

6) 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4.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10)，請考生詳細閱讀。
15.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16. 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專長項目
術科測驗之「專項運動能力測驗」及「基本運動能力測驗」配分比例對照表及規則說明：

一、各專項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補充說明：

(一) 籃球：

1. 半場上籃：以 1 分鐘時間半場 5 點運球上籃，30 秒右手上籃，30 秒左手上籃，計上籃進球之次數。
2. 中距離投籃：考生站在中距離定點投籃，以兩分鐘時間自行投籃，計投進之次數。

以上兩項分數對照表：

進球 次數	15 以上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得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3. 分組比賽：由評分老師觀看比賽中，球員進攻、防守等表現狀況，評定分數。

(二) 棒球：

1. 服裝規定：考生需穿著棒球服，並自備手套及釘鞋。
2. 專長測驗：
 - (1) 投手：各投直球 5 球，變化球 5 球。
 - (2) 捕手：各壘牽制 1 次，觸擊短打處理 1 次，本壘後方高飛球 1 球。
 - (3) 內野手：考生選擇守備位置，由監試人員擊出 5 個滾地球，接球後傳一壘。
 - (4) 外野手：考生選擇守備位置，處理 3 個高飛球 並傳至二壘及 2 次行進單手接滾地球長傳至本壘。
 - (5) 打擊：使用發球機或本校球員投球，每位考生打擊 10 次。

(三) 女足：

1. 考生請穿著足球服裝、足球釘鞋，並配戴護脛；守門員請自備手套。
2. 分組比賽：依考試當天考生臨場比賽中各項技能及狀況表現，由主試人員評定給分。

(四) 跆拳道：

- 1.服裝規定：考生需穿著道服並自備全套護具（護胸、護頭、護檔、護手腳等）。
- 2.專長測驗：考生站立於目標靶前，主考官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 3.自由對練：依體重分級對練，擇優複賽。
- 4.給分標準：依動作之發揮及比賽狀況之掌握處理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動作。
- 5.品勢評分：採用 2012 年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競賽規則實施評分。

(五) 拳擊：

- 1.專長測驗：考生站立於目標靶前，主考官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 2.給分標準：依動作之發揮，比賽狀況之掌握處理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動作。

(六) 射箭：採 80 公分靶紙於 30、50 公尺距離射 36 箭，滿分為 360 分，並參照給分量表評分。

(七) 輕艇：（男）500公尺、（女）200公尺

- 1.每人測驗 1 次；測試前每人依規定穿著試務組提供之號碼背心，預備時，考生應靜止預備動作，聞「GO」口令時，開始計時直至完成規定測驗距離始停錶。
- 2.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2-1測功儀測驗依附表給分。

2-2術科測驗違規者，以 0 分計。

分數	男子	女子
25	2'00"00以內	00"55以內
22	2'00"01- 2'05"00	0'55"01-0'57"00
20	2'05"01- 2'10"00	0'57"01-0'59"00
18	2'10"01- 2'15"00	0'59"01-1'01"00
16	2'15"01- 2'20"00	1'01"01-1'03"00
14	2'20"01- 2'25"00	1'03"01-1'05"00
12	2'25"01- 2'30"00	1'05"01-1'07"00
10	2'30"01- 2'40"00	1'07"01-1'10"00
*低於列表成績均不給分。		

(八) 田徑：

- 1.測驗依照田徑規則辦理。
- 2.考生接受測驗時，以穿著運動服裝為原則，不得赤背或不穿鞋。
- 3.釘鞋自備，其餘各項器材均由本校統一安排。

(九) 舉重：

1. 依照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公佈最新比賽規則辦理之。
2. 專長測驗：依考試當天考生臨場時的專項技術，由主試人員依其專業素養給分。

二、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補充說明：

(一) 立定跳遠：一律著球鞋。

1. 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
2. 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3. 每人連續試跳兩次，以較遠 1 次為成績計算。
4. 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5. 試跳犯規時，成績不計算。

(二) 60 公尺：

不可著釘鞋；測驗 1 次，其他依照田徑規則辦理。

(三) 坐姿體前彎：

1. 於地面或墊子上，兩腿分開與肩同寬，膝蓋伸直，腳尖朝上（量尺位於雙腿之間）。
2. 受測者雙腿跟底部與量尺之 0 公分記號平齊（需脫鞋）。
3. 受測者雙手相疊（兩中指互疊），自然緩慢向前伸展（不得急速來回抖動）儘可能向前伸，並使中指觸及量尺後，暫停 2 秒，以便記錄。
4. 中指觸及量尺之處，即為成績登記之點（公分）。嘗試 1 次；測驗 2 次，取最佳成績。

(四) 100 公尺：

可著釘鞋；測驗 1 次，考生立於起跑線後，聞令快速跑，通過終點線。

(五) 3000 公尺：

不可著釘鞋；測驗 1 次，考生立於起跑線後，聞令快速跑走，通過終點線。

(六) 心肺耐力跑：（男）1600 公尺、（女）800 公尺

每人測驗 1 次；測試前每人依規定穿著試務組提供之號碼背心，預備時，受測者先行站立預備於出發線上，聞「GO」口令時，開始計時直至完成規定距離始停錶。

(本表請單面列印)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_____ (此欄請勿填寫)

報 考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項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量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量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位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位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女)/位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量級 _____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高	_____ cm	體 重	_____ kg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浮貼於本處，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1 張實貼附件 2-1 准考證上。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 絡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 (修) 業 學 校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畢 (修) 業 【應屆畢業生請填 113 年 6 月】 _____ (縣、市) 學校：_____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與 考 生 關 係				
檢視報名應備文件 (考生請勿勾選) (所有文件請單面 列印於 A4 大小紙 張)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 (含 1 吋照片一張，實貼) (附件 2-1) <input type="checkbox"/> (3) 回郵資料 (請貼足 36 元掛號郵票，並寫好收信人、地址等資料) (附件 2-1)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三個月內) 或戶籍謄本正本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歷證件：國中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書正本或畢業證書影本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6)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_____ 件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 (共 3 份)							
報名資料審查人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請盡量由網路下載打字列印。**本表請單面列印。**
2. 考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正本(驗畢歸還)報到，同時領取准考證。

附件 2-1

(本表請單面列印)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

請實貼
1 吋照片

准考證號碼	(報名單位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男)/位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男)/位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女)/位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量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量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量級_____
測驗報到時間	113 年 5 月 4 日 (星期六) 08:40 開始

-----回郵資料(不需附上信封，請勿裁切，請單頁列印)-----

寄件：

97071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

花蓮體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

(報考成績資料，請務必通知考生)

掛號(印刷品)

貼足
36 元郵票

收件：

郵遞區號□□□□□

地址：

連絡電話：

收件人：_____君 收

(考生：_____)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修)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花蓮體育高中 普通科 體育班		
複查範圍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獨招成績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8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花蓮體育高中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 下午 12 時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回覆日期	113 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花蓮體育高中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信封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8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體育班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

花蓮體育高中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體育班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成績結果通知書，於 **113 年 7 月 15 日 (一) 14:00 前** 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茲
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不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
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
一)14 時前，填具錄取管道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
本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
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 113
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名：_____，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